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惠玲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5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函、總統令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、勞動部函

(5249542_1083050242_1_ATTACH1.pdf、5249542_1083050242_1_ATTACH2.pdf、
5249542_1083050242_1_ATTACH3.pdf、5249542_108305024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8年5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101號令公
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勞動局108年5月30日北市勞資字第108012605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勞動局函及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603



PFAA1083003478